

(建築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維護管理項目表

場所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大樓；新大樓)

主辦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上級機關：衛生福利部

填報日期：109年6月30日

項次	維護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依據	維護管理規定	執行情形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桃園市政府	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2年1次。前次申報時間為107年10月24日。
2	大樓電氣設備：高低壓變電室、發電機房設備	桃園市政府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大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電氣設備：(1)高、低壓電設備：目前委由北大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維護保養，每2個月定期巡檢，每半年檢驗1次(停電檢驗)，並作成報告送機關及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市政府備查。(2)發電機設備：目前委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維護保養，每年進行3次安全檢查，本機關人員每週也會定期巡檢。
3	大樓供水設施：蓄水池、水塔	本組自行維護管理查核	北區業務組安全維護暨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說明書	機關人員每週定期巡檢	機關人員自行維護，無委外辦理
4	大樓汙排水設施：化糞池、污水池	本組自行維護管理查核	北區業務組安全維護暨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說明書	機關人員每週定期巡檢	機關人員自行維護，無委外辦理
5	大樓衛生設施：便斗、馬桶、洗手盆	本組自行維護管理查核	北區業務組安全維護暨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說明書	機關人員每週定期巡檢	機關人員自行維護，無委外辦理。
6	大樓冰水主機房設備：主機、冷卻水塔、送風機、風/水管、抽揚水幫浦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空調設備：本組目前有空調主機3台，冷卻水塔2組、板式熱交換器1組、各樓層空調間監控控制箱16組、各樓層大樓空調箱16組、獨立式分離式冷氣機31台、箱型冷氣1台，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委託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每月保養乙次，契約期間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項次	維護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依據	維護管理規定	執行情形
7	大樓昇降設施：客用昇降機、載貨昇降機	內政部營建署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電梯全責維護保養契約書	昇降設施(1)本組大樓客用昇降機：本組目前客用昇降機3台，委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每月施行維護保養一次，維護保養後並填具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記錄表備查。另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2)新大樓客用昇降機：目前委由加立達機電有限公司全責維護保養，每月施行維護保養一次。另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3)檔案室載貨昇降機：目前委由加立達機電有限公司半責維護保養，每月施行維護保養一次。另機關人員每週也會定期巡檢。另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
8	大樓通訊機房設備：交換機、廣播音響	本組自行維護管理查核	北區業務組安全維護暨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說明書	機關人員每週定期巡檢	機關人員自行維護，無委外辦理。
9	大樓救難消防設施：消防機房、探測警報設備、撲滅火災設備、避難逃生設備 避難平台設備：緩降機、避難方向指示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北區業務組安全維護暨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說明書	消防設施維護契約書	救難消防設施及避難平台設備目前委由人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維護保養，每月定期安檢1次，機關人員每週定期巡檢。
10	大樓保全設備：保全主機、偵測器材、錄影機	本組自行維護管理查核	北區業務組安全維護暨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說明書	保全設備維護契約書	保全設備：(1)保全主機及偵測器材目前委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責維護，如有問題立即修繕。(2)錄影機由機關人員每週定期巡檢，如發現問題立即請購修繕。